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文件

西环管发〔2019〕33号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龙潭大乐居村弃土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南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龙潭大乐居村弃土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龙潭居委会大乐居。项目用地约 106700m^2，绿化面积 93000m^2，建设弃土消纳场一座，预计填埋弃土 79 万方；项目总投资 3939.41

万元，环保投资44.04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运营期地表径流，通过沉砂池、淤泥沉淀池处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部分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用水，部分外排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即：PH:6~9、SS≤150mg/L、CODcr≤150mg/L、BOD5≤30mg/L、石油类≤10mg/L、氨氮≤25mg/L、方可外排。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降尘措施，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6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中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开挖、回填后形成的裸露面，应及时平整压实，对形成的边坡选用护土保水较好的苗木进行恢复。

七、本项目额定库容量为 42.3 万方，严禁回填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八、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九、项目应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进出场车辆清洗和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十、临时堆土场只允堆存项目产生的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苗木绿化覆土，严禁建设永久弃渣场。

十一、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苗木施肥使用的农药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堆存时必须进行防渗处理。

十二、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建设拦挡坝及截水排水沟。

十三、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四、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十五、项目必须完善渣土办明确意见后方可进行建设。

十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处龙潭居委会大乐居弃土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加强各项环保措施。

十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八、项目封场后，应做好项目的生态恢复工作。

十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十、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田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7月26日印发